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1份监管函、0份关注函和3份问询函。

（一）监管函

2017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30号），主要内容和整改情况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5.48万元-3311.67万元。2月28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7.13万元。4月8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1.12万元，与4月18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一致。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前的业绩快报净利润预计数额与2016年度实际数额差异值为584.36万元、586.01万元，差异率为32.81%、32.9%，且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滞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3.4条、11.3.8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公司管理层，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做好业绩披露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注函

近五年公司未收到关注函。

（三）问询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7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2	2019年5月21日	《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4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于对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	2019年6月5日	《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76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于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上述监管函、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